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9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卓文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
09 5268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0
10 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卓文漢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
16 官起訴書之記載。

17 二、被告於肇事後，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
18 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
19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依刑
20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
22 述如下：審酌被告駕車本應遵守交通法規，以維護自身及其他
23 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其行經本案路段時，不慎肇事，
24 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為肇事主因、告訴人為肇事次因之過失
25 程度（見114年度他字第2000號卷第23至25頁之臺中市車輛
26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第99至100頁之臺中市車
27 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暨告訴人所受傷
28 勢，被告雖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然因雙方調解條件差距
29 過大致無法成立調解，再斟酌被告坦白承認之犯後態度，自
30 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
31 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如主文。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提起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周莉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張琳紫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4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52689號

21 被 告 卓文漢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卓文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19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0號營業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從路邊起步欲往忠誠街方向行駛時，理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暫停後起步往左行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竟疏於注意，貿然由路邊起步，適有李孟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美街由長春街往忠誠街方向行駛至上揭無號誌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仍貿然前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李孟熹人、車倒地後，受有右側股骨粗隆骨折、背部挫傷、右手肘挫傷、右腳踝挫傷、右大腿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李孟熹委任楊永吉律師、黃勝玉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卓文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認於上開時、地，駕駛前開車輛，與告訴人李孟熹發生碰撞，然辯稱：我停路邊讓乘客下車，我看左後方沒車就切出來，對方騎很快超越中線並超過我的車後往右偏並碰到我的車頭等語。
2	告訴人李孟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暫停後起步往左行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且未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

01	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	，為肇事主因；告訴人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之事實。
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卓文漢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犯罪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1 檢察官 廖倪鳳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4 書記官 黃會雯